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投资 12362 万元人民币，建设运营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（郑州航空港区）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（一期）工程项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2014 年 11 月 6 日，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（郑州航空港区）建设环保局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中标公示，本公司中标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（郑州航空港区）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项目（一期）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，现已取得中标通知书。

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赞成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设运营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（一期）项目的议案》。

3、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

(一期)工程。

2、工程规模：日处理设计能力为 8 万 m³/d 的再生水厂，以及配套再生水管线约 51.36 公里。

3、投资总额：工程总投资约 12362 万元，其中第一批工程投资额约 8278 万元，第二批工程投资额约 4084 万元。

4、出水水质：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 18920-2002)，其指标满足园林绿化、景观用水、其他城市杂用水要求。

5、合作方式：BOT 方式。

6、中标价格：0.96 元人民币/吨。

7、对公司的影响：该项目属于公司两大主业之一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发展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该项目运营的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尚未签署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发展，实现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效益的持续增长。

该项投资没有诸如市场、技术、环保、财务等因素引致的显著风险，以及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风险等，

该项目投入运行后，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

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其他

此次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，本公司将对重大协议的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，及时予以披露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